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常必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发行方式可行,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以及公司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6、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认为前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积极作用。
- 7、同意公司做出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